(上接 B89 版)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重点从驱动经济体长期发展趋势和改变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两点出发,并按照各个主题所造成影响的时间长短分别进行配置。其中,进行长期配置的主题主要包括:新能源设备制造与运营、改善人类生活品质与体验的消费服务公司、新材料研发及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进行中短期配置的主题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事件驱动等。

在具体股票的选择上,兼顾主题投资和价值投资,挑选相关主题中实质性受益的上市公司,同时综合考虑其公司治理、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财务情况和估值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决定具备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持续优化。

(2)公司治理评估

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保证上市公司谋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2)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3)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4)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5)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3)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认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1)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2)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3)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4)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特许经营权或其它特定优势;

5)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能够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并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

(4)财务分析

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考察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并力图通过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联关系,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重点关注那些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强、经营效率高尤其是权益资本回报率高、风险管理能力强的企业。

(5)投资吸引力评估

本基金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对每一只备选投资股票,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 模型、DDM 模型等)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选择安全边际高、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6)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证券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其它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1、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投资研究人员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独立、客观研究成果进行决策;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2、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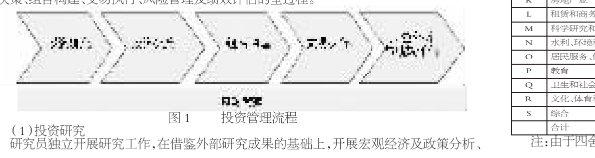

图 1 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2,191,383.70	86.43
	其中:股票	762,191,383.70	86.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94,509.07	10.08
8	其他资产	819,901.29	0.09
9	合计	881,905,794.0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360,539.88	1.87
B	采矿业	16,900,000.00	1.93
C	制造业	578,357,073.90	6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00,000.00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72,135.40	1.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01,481.34	3.8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100,153.18	9.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2,191,383.70	87.0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10,000,018	85,100,153.18	9.72
2	600309	万华化学	1,600,053	67,954,250.91	7.76
3	300450	先导智能	2,500,006	65,700,157.68	7.50
4	600271	航天信息	2,000,021	55,660,584.43	6.36
5	600872	中炬高新	1,600,025	52,160,815.00	5.96
6	000977	浪潮信息	1,600,094	38,530,263.52	4.40
7	600803	新奥股份	2,499,975	37,649,623.50	4.30
8	300750	宁德时代	500,052	36,503,796.00	4.17
9	300558	贝达药业	697,000	27,935,760.00	3.19
10	603960	克来机电	848,106	23,772,411.18	2.72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新奥股份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奥股份,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3,29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9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1.80
5	应收申购款	300,323.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9,901.29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1.10.24-2011.12.31	-2.50%	0.32%	-4.67%	1.08%	2.17%	-0.76%
2012.1.1-2012.12.31	-0.51%	1.18%	7.10%	1.02%	-7.61%	0.16%
2013.1.1-2013.12.31	31.03%	1.58%	-5.91%	1.12%	36.94%	0.46%
2014.1.1-2014.12.31	27.93%	1.48%	42.73%	0.97%	-14.80%	0.51%
2015.1.1-2015.12.31	66.79%	3.38%	7.41%	1.99%	59.38%	1.39%
2016.1.1-2016.12.31	-30.42%	2.03%	-8.44%	1.12%	-21.98%	0.91%
2017.1.1-2017.12.31-	13.51%	1.21%	17.22%	0.51%	-3.71%	0.70%
2018.1.1-2018.9.30	-25.26%	1.61%	-10.79%	0.98%	-14.47%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0.10%	1.90%	40.99%	1.18%	19.11%	0.7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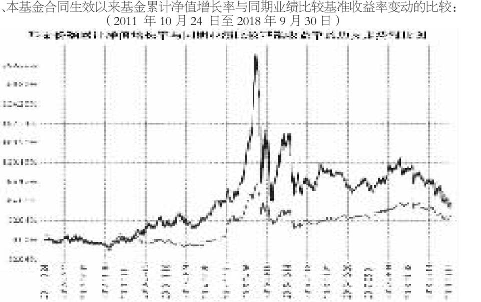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 1 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1.5%
	100万≤M〈300 万	1.0%
	300万≤M〈500 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天	1.50%
	7天≤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2年≤Y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4、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5、在"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表现。

6、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 "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7,465,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7,737,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728,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雪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98,238,3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02%。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482,7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754%。

1.02 选举王雪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453,6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3%。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70%。

1.03 选举赵博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453,6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3%。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70%。

1.04 选举孙录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453,6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3%。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70%。

1.05 选举牛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453,6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3%。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70%。

1.06 选举隋文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453,6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3%。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7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鹂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465,8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10,2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02 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465,8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10,2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03 选举叶金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465,8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10,2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殷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4,955,81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2%。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200,23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49%。

3.02 选举王龙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7,465,8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10,2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殷长龙、李威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雪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如下:

(1)同意选举王雪欣先生、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雪欣先生担任召集人;

(2)同意选举俞鹂女士、叶金贤先生、牛立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鹂女士担任召集人;

(3)同意选举王雪欣先生、俞鹂女士、叶金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雪欣先生担任召集人;

(4)同意选举俞鹂女士、曲选辉先生、孙录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俞鹂女士担任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录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炳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后公司部门设置有: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雪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冶金局部门经理,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其后更名为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今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雪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3,932 股,王雪欣先生持有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79,021,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雪欣先生除与拟聘任董事王雪桂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雪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

孙录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市龙潭区国家税务局副科长、科长,龙潭区商务局副局长、局长,吉林市国家税务局东关分局副局长,永吉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吉林市国家税务局局长,吉林市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录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录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百富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牛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起参加工作,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北京中加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金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亚湾核电站 HCCM 建设集团中方总经理,珠海市荷包岛核电筹建处主任,2013 年退休。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金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电话:0535-3725997
传真:0535-3725997
电子邮箱:maming@ytthm.com

孙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在读在职研究生。曾任烟台喜旺集团主管会计、审计主管,烟台茌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炳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IBM-SAP 管理体系企业内部顾问、企业信息化流程主管,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厂工作,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炳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炳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炳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电子邮箱:zq@ytthm.com

李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CGA 方向),2013 年全科通过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CGA),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CICPA)已通过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三科。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李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00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殷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人员简历

殷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芝罘区支行、烟台市分行,烟台市三友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泽众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殷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0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邹友思先生、付水法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王庆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1,592	99.8861	67,300	0.1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1,592	99.8861	67,300	0.11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8,192	99.8465	67,300	0.1138	23,400	0.03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1.730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1.730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98,192	97.6677	67,300	1.7305	23,400	0.6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张伟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次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 — 11:30、13:00 — 17:00。

2、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程燕蓉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邮箱:zsb@fjyykj.com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及邮件问询等方式,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设定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的通知,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原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8,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83%)解除了质押;同时,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和设定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是	85,000,000	2010年 4 月 27 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2.23%

注:该笔质押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该笔质押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是	80,000,000	2018年 12 月 5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9.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6,27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0%。

三、备查文件

1、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关于持有"超声电子"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